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 Holdings Limited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春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8月2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No. 3 Soon Lee Street, #06-03 Pioneer Junction, Singapore 627606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罷免蔡江林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職務，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2. 動議罷免蔡淑芬女士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3. 動議委任陳珮琪女士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4. 動議委任周潤璋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江林

香港，2021年7月12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蔡江林先生及蔡淑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達鑫先生、黃仲權先生及Grace Choong Mai Foong女士。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凡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已作出投票(不論其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投票均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該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而未能及時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被視為有效。
4.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1年8月17日(星期二)至2021年8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1年8月1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僅供識別